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合称“福莱特”）

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称“隆基股份”）在 2019 年 5 月签署的长单销售合同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约定，隆基股份在原长单销售合同 2021 年光伏玻璃采购量的基础上增加 2,786 万平方米，并约定 2022 年-2023 年隆基股份向福莱特采购 46GW 光伏组件用光伏玻璃，具体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